

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稿件審查原則

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刊第 1 次編審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本刊第 2 次編審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本刊第 3 次編審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刊 106 年度編審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大學教學實務水準，提供大學教師教學經驗交流，特訂定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(以下簡稱本刊)稿件審查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所有投稿本刊之稿件，均須送本刊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審會)依本原則進行審查。
- 二、審查分為形式審、初審、外審、編輯審等 4 個階段。
- 三、形式審：由助理編輯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，檢視稿件之字數、體例是否符合本學報稿約，不符合以上要件者，視情況予以補件、函請修改或退稿。
- 四、初審：由總編輯就稿件之性質是否符合徵稿領域進行初審，並邀請該文之責任編輯根據文章內容之創新性或實務應用價值、有無違反研究倫理之疑慮，決定是否送外審；責任編輯應本學術專業考量，決定稿件之類別，並斟酌投稿者與審稿者之間的利害迴避關係，推薦三至五位審查者名單予總編輯。投稿者亦得推薦數位審查者名單予總編輯。
- 五、外審：由總編輯就責任編輯推薦之外審審查名單勾選，進行匿名審查。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 1 至 2 人。審查意見分為 4 類：（1）建議刊登（2）建議修改後刊登（原審者不需過目）（3）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（4）建議不宜刊登。唯審查意見表僅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予投稿者，其餘意見僅作為編審委員決定是否刊登之參考。下表作為外審結果後續處理原則：

處理原則		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建議刊登	建議修改後刊登（原審者不需過目）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不宜刊登
第一位 評審意見	建議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送第三審
	建議修改後刊登（原審者不需過目）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送第三審
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不宜刊登
	建議不宜刊登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不宜刊登	不宜刊登

處理原則為「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者，送交責任編輯、總編輯以及副總編輯確認後發出論文接受通知函，編輯完成之論文得隨時上傳至網頁。

處理原則為「不宜刊登」者，送交責任編輯、總編輯以及副總編輯確認後予以退稿。

處理原則為「送第三審」者，編審會將請第三位審查者匿名審查，並經責任編輯檢閱三位審查者之

審查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及稿件修改情形後，決定其外審結果為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或是「不宜刊登」後送交總編輯以及副總編輯確認採取之處理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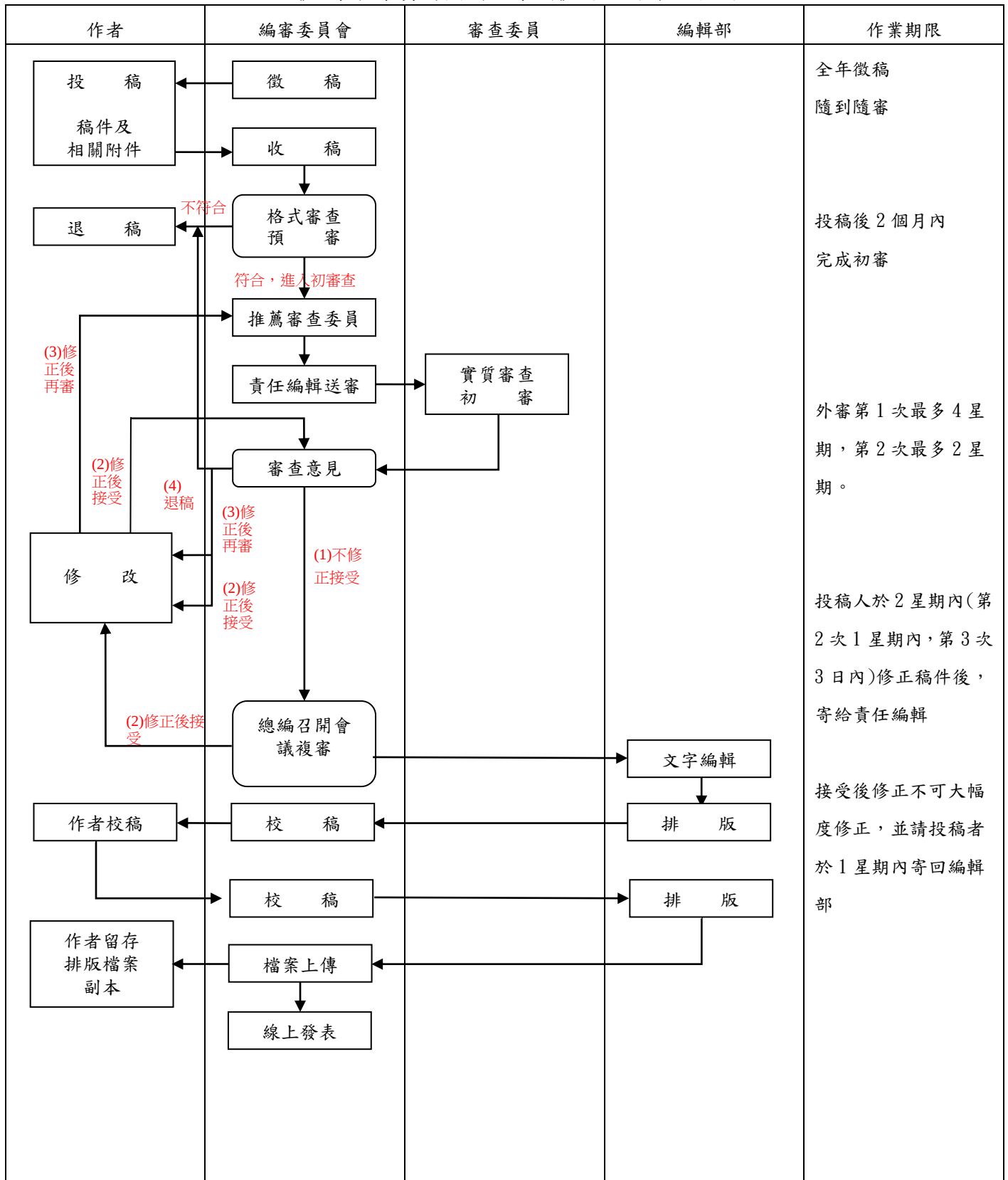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原則為「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」者，將由編審會函請投稿者於三星期內將修改後之稿件，連同「審查意見回應表」寄回編審會交由原審查者審查；若因內容大幅修正而需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通知編審會並說明原因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寄回者將視同撤稿。

六、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敘明撤稿理由。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者，本刊一年內將暫不接受其投稿。

七、每篇稿件之審查，得核發予相對之審查費。

八、本原則經編審會通過後實施。

《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》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《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》稿件初審意見處理原則

- 一、預審與格式審查：所有來稿均先進行格式審查，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格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撰稿體例及文章領域等）。
- 二、初審：由主編交付責任編輯委員，委聘審查委員進行初審。
- 三、複審：通過初審各篇，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，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復情形，以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或進一步修正之建議，提編輯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是否刊登。
- 四、初審意見處理原則如下：

審查委員意見	接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退稿
接受	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由主編會同責任編輯及相關領域編審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
退稿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由主編會同責任編輯及相關領域編審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	退稿